

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专用教材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民法学考试题库

(本科类专用)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民法学考试题库
(本科类专用)**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民法学考试题库 (本科类专用)/本书编写组编写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ISBN 978-7-300-12313-4

- I. ①政…
II. ①本…
III. ①警察-招聘-考试-中国-习题②民法-法的理论-中国-习题
IV. ①D631.13-44②D923.0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16230 号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民法学考试题库 (本科类专用)

本书编写组 编写

Zhengfa Ganjing Zhaolu Peiyang Tizhi Gaige Shidian Gongzuo
Minfaxue Kaoshi Tiku (Benkelei Zhuanyo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1kao.com.cn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规 格	210 mm×285 mm 16 开本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5.5	定 价	36.00 元
字 数	447 00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跨入人生新时代

——致立志参加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考试的朋友们

2008年夏，中共中央政法委、中组部、教育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2008年政法院校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09年夏，各部委又根据《中共中央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8〕19号）精神，为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完善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在2008年初步试点的基础上，深入推进2009年的改革试点工作，制定了《2009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0年6月17日中央政法委等12部委局发布了《关于印发〈2010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重大举措、战略部署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是国家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的重要内容，是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举措和战略部署。

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对政法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使用提出了新要求、进行了新探索，改革措施对社会、政法院校、考生和政法队伍各方面具有重大意义，也会产生深远影响，特别是对致力于加入政法队伍的考生更是影响巨大。

学以致用、安心向学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考试是学业考试、职位型考试和司法执业资格考试融合的考试，其考试分别由教育部、国家公务员局和司法部实施。通过这项工作，考生直接获得基层司法岗位，具有公务员身份，同时通过学习获得相应学历、学位，在学期间通过单独的司法执业资格考试。培养体制改革实现了为用而学、为用而教、学以致用。学生入学已经确定就业岗位，获得公务员身份，可以解决就业的后顾之忧，安心学习。培养体制改革实现了教、学、用的良性互动。

应者云集、竞争激烈 2008年招录5 160人，2009年招录23 068人；2008年仅限于13个中西部省区，2009年扩大到除北京、天津和上海以外的内地28个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10年天津也开始加入其中。报考人数从2008年的5万人扩大到2009年的31万人，2010年拟招录19 211人，报考人数会有更大增长。

根据招录体制改革考试的要求，结合公务员考试、教育入学考试（专科、本科、硕士）的考纲要求、命题规律和考点分布，专家组编写了**专用教程、考试题库和标准化模拟试卷**系列图书，以供考生在全面复习、巩固提高和复习冲刺阶段使用。

全套图书具有全面、高效、实用的特点：

全面 图书知识覆盖全面、题型分析到位、答案解析明了，既有讲解又有练习，适合不了解考试要求和考试知识点要求的考生全面复习，同时重点为多年没有参加过考试、不熟悉考试环境的考生定制了标准化模拟试卷，以方便考生最后冲刺阶段模拟考试环境使用。一

本全、一套清，考生不用再东奔西走，选用其他资料。

高效 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考试既涉及公务员资格考试，又涉及教育入学考试，科目多、内容泛，许多考生无法把握考试内容，从而效率低下。本书突出重点，讲练结合，注重实效，能帮助考生在短时间内取得突破。

实用 本着考啥复习啥、考什么能力准备什么能力的宗旨，给广大同学提供一套简洁、实用、够用的资料。

编写组对以下同志的贡献表示感谢：

朱兴发	张叶婷	崔可成	安庆新	安秀芝
安玲芝	张宝峰	栗茜	张鑫	田晶
张亚亚	张维	游春英	蒲彦	韦恩瑶
敖琪	金少良	徐文博	张学侠	李瑞锋
张丽虹	庞立场	苏天培	康秀芝	宋萍
李斯仑	刘娜	张小花	张旭	黄菊珍
张天粉	李凤琴	宋金芳	韩青	王仁霞
罗丁紫	徐文婷	梁延亮	梁延童	孙桂梅
邢丽芬	蔡晓薇	吴贝贝	解建英	韩静
王薇	马飞燕	伊娜	臧静	于芳
刘冰	李倩	余艳丽	王晓霞	周云
董涛	何繁	张俊涛	王莹	王喜云
霍能鑫				

我们竭诚为您服务，并欢迎您将意见和建议发至 lkao2005@163.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论	1
第二部分	物权	67
第三部分	债权	105
第四部分	人身权	162
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	168
第六部分	继承权	199
第七部分	民事责任	220

第一部分 总论

一、单项选择题

1. 某房地产开发商甲知悉其新房屋南面邻地将建一高层楼房,但没有将这一情况告知准备购买其楼房的乙,将房屋售与乙。1年后,南面高楼建成,乙的房屋得不到阳光照射。甲的行为违反了民法的()。

- A. 诚实信用原则 B. 自愿原则 C. 公平原则 D. 等价有偿原则

【答案】A

本题考查民法基本原则中的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是一种高度抽象的概念,其内涵和外延具有很大的弹性,内容包括: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以诚实信用的方式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合同的解释上,应依诚实信用原则;依诚实信用原则弥补法律规定之不足。考生要注意区分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并准确理解。本题的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中没有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没有尽告知义务,侵犯了他人的民事权益,所以选项A是正确的。选项B,自愿原则是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体现自己的意志,作真实的意思表示,通过自己内心的真实意思和意愿来设立、变更和终止法律关系,本题没有违反这一原则,选项B不符合题目要求。选项C,公平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的标准,在民事主体之间发生利益关系摩擦时,以权利和义务是否均衡来衡量双方的利益,此题的行为没有体现这一原则。选项D,等价有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以外,应当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取得他人财产利益或者得到他人劳务,均应当向对方支付相应的代价,此题中的行为没有违反此项原则。所以,正确选项是A。

2.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责任。这一规定体现了()。

- A. 等价有偿原则 B. 诚实信用原则 C. 平等原则 D. 公平原则

【答案】D

本题考查民法基本原则中的公平原则,考生要注意与其他的原则进行区分,作出正确的选择。选项A:等价有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以外,应当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取得他人财产利益或者得到他人劳务,均应当向对方支付相应的代价。选项A不符合题目要求。选项B:诚实信用原则是一种高度抽象的概念,其内涵和外延具有很大的弹性,内容包括: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以诚实信用的方式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合同的解释上,应依诚实信用原则;依诚实信用原则弥补法律规定之不足。选项B的这一原则不符合题目的要求。选项C:平等原则是指主体身份的平等,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选项C不符合题目的要求。选项D:公平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的标准,在民事主体之间发生利益关系摩擦时,以权利和义务是否均衡来衡量双方的利益。本题就是当发生纠纷时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利益的衡量来分配责任,体现了公平原则。所以,正确选项是D。

3. 甲殴打乙致乙死亡,为此甲赔偿乙的家属2万元。乙家属料理乙的后事后,分割了乙的财产。引起上述侵权赔偿关系和财产继承关系产生的法律事实分别是()。

- A. 事件、行为 B. 行为、事件 C. 事件、事件 D. 行为、行为

【答案】B

本题考查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民法上根据事实是否与人的意志有关，将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事件是与人的意志无关的民事法律事实，事件本是自然现象，只有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的，才被列为法律事实。题中的侵权赔偿关系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导致侵权赔偿的法律后果，因此是一种行为；题中的财产继承关系是因为被继承人死亡而产生，这是与人的意志无关的法律事实，因此是一种事件。

4. 在债权人行使债权时，债务人根据特定事由对抗债权人行使债权的权利是一种什么权利？（ ）

- A. 支配权 B. 请求权 C. 形成权 D. 抗辩权

【答案】D

本题考查民事权利分类的情况。考生要理解一些权利分类的含义，掌握它们所包含的一些具体权利，注意区分，以免混淆。选项 A，支配权是对权利客体进行直接的排他性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支配权的行使无须其他人积极配合，只要容忍、不行使同样的支配行为即可，人身权、物权、知识产权中财产权等属于支配权。选项 B，请求权是特定人得请求特定的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请求权人对权利的客体不能直接支配，其权利的实现有赖于义务人的协助，债权是典型的请求权。选项 C，形成权是依权利人单方面的意思表示就能使权利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权利，形成权的独特性在于只要有权利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就足以使权利发生法律效力，如撤销权、解除权、追认权和抵销权等。选项 D，抗辩权是能够阻却请求权效力的权利，主要是针对请求权的，通过行使抗辩权，一方面可以阻却请求权效力，另一方面可以使权利人能够拒绝向相对人履行义务。本题就是一方行使抗辩权的情况。所以，正确选项是 D。

5. 下列关于民事权利的表述哪一个错误的？（ ）

- A. 抵销权是一种形成权 B. 知识产权是一种支配权
C. 债权请求权不具有排他性 D. 支配权不存在对应义务

【答案】D

本题考查民事权利的分类问题。考生要深入理解和掌握一些权利的含义。选项 A 表述正确。形成权是依权利人单方面的意思表示就能使权利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权利，形成权的独特性在于只要有权利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就足以使权利发生法律效力，如撤销权、解除权、追认权和抵销权等。选项 B 表述正确。支配权是对权利客体进行直接的排他性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支配权的行使无须其他人积极配合，只要容忍、不行使同样的支配行为即可，人身权、物权、知识产权中财产权等属于支配权。选项 C 表述正确。请求权是特定人得请求特定的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请求权人对权利的客体不能直接支配，其权利的实现有赖于义务人的协助，没有排他效力。债权是一种典型的请求权，所以，债权请求权是不具有排他性。选项 D 表述错误。支配权是对权利客体进行直接的排他性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支配权的行使无须其他人积极配合，只要容忍、不行使同样的支配行为即可，所以，支配权存在对应义务，必须有他人的配合。所以，正确选项是 D。

6. 个人合伙经营期间发生亏损，退伙人对其参加合伙期间的全部债务（ ）。

- A. 不负责任 B. 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
C. 负连带责任 D. 适当分担

【答案】C

本题在考查个人合伙中退伙后情形，考生要注意合伙人变化后的责任分担问题。退伙是合伙人在合伙存续期间退出合伙组织、消灭合伙人资格的行为。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其应分担的比例承担亏损。退伙人应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所以，正确选项是 C。

7. 甲、乙、丙三人合伙经营, 后甲因急需用钱欲将自己全部份额转让。乙和丙均主张优先购买权, 甲应如何处理? ()

- A. 由乙、丙抓阄决定谁购买
- B. 由甲决定卖给乙或丙
- C. 由乙、丙按原来所占的份额行使优先购买权
- D. 由乙、丙各购买甲的一半的份额

【答案】B

本题考查合伙人退伙的相关规定。考生要注意掌握退伙的注意事项以及退伙后的责任分配问题等, 并加以准确理解, 作出正确的选择。合伙人退出合伙, 丧失合伙人地位的行为称为退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简称《民通意见》)第52条规定, 合伙人退伙, 书面协议有约定的, 按照书面协议处理; 书面协议未约定的, 原则上应该准许。但因其退伙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考虑退伙的原因、理由以及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等情况, 确定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退伙人因退伙而转让出资份额时, 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合伙人退伙时分割的合伙财产包括合伙时投入的财产和经营积累的财产以及为合伙人期间的债权、债务等。本案的甲、乙、丙合伙经营, 甲将自己的份额转让时, 应当由其他合伙人优先受让, 所以, 乙、丙均享有优先受让权, 由甲来决定由谁优先购买。所以, 正确选项是B。

8. 甲、乙、丙出资5万元合伙开办一家餐馆, 经营期间, 丙提出退伙, 甲、乙同意, 三方约定丙放弃一切合伙权利, 也不承担合伙债务。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丙退伙后对原合伙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 B. 丙退伙后对原合伙的债务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C. 丙退伙后对原合伙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
- D. 丙退伙后仍应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原合伙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答案】B

本题考查退伙后的法律责任问题。考生要注意这一知识点的有关规定, 该知识点是常考知识点。根据《民通意见》第53条规定, 退伙人对自己为合伙人期间出现的债务, 在退伙时未按照约定分担或未合理分担的, 其清偿责任不能免除。退伙人已分担合伙债务的, 对其参加合伙期间的全部债务仍负连带责任。本案虽然三方约定丙退伙后不承担合伙债务, 但是这一约定对外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退伙人对于原合伙的债务仍然负有连带清偿责任。所以, 正确选项是B。

9. 下列有关公民权利能力的表述, 哪一项是错误的? ()

- A. 权利能力是公民构成法律关系主体的一种资格
- B. 所有公民的权利能力都是相同的
- C. 公民具有权利能力, 并不必然具有行为能力
- D. 权利能力也包括公民承担义务的能力或资格

【答案】B

本题考查自然人民事权利的概念与特征。考生要注意对这一知识点的理解。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是指自然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换言之,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就是法律赋予自然人一种法律上的人格。选项A、D表述正确。选项B,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但是并不等同于全部相同。选项C表述正确,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从公民出生时就有, 但是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依据其年龄和精神状况等来决定, 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一定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有民事权利的人不一定有民事行为能力。所以, 正确选项是B。

10. 下列选项正确的有()。

- A. 胎儿不是民事主体, 不享有民事权利

- B. 胎儿不享有人格权，不享有民事权利
- C. 胎儿不享有财产权，财产权也不是民事权利
- D. 胎儿享有继承权，不是基于权利，而是基于法律对胎儿的特殊保护

【答案】D

本题考查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考生除了要注意掌握一些普通的相关规定外，还要注意掌握一些特殊规定。对于胎儿，虽然尚未出生，但是为了保护胎儿的利益，《继承法》第28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因为我国法律规定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按照这一规定，胎儿是没有民事权利能力的，所以，对于胎儿的继承权的规定只是为了保护胎儿的利益，对胎儿作出的特殊规定。所以，正确选项是D。

11. 张某因病死亡后，下述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张某死亡后，在其财产未分割前，其对财产仍享有所有权
- B. 张某死亡后仍享有名誉权
- C. 张某死亡后仍享有隐私权
- D. 张某死亡后仍享有保持作品完整权

【答案】D

本题考查公民死亡后的民事权利能力终止问题。法律规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自死亡时终止，其民事权利主体资格即告消灭。选项A错在公民死亡后，其财产就不属于死亡的公民所有，而是由其继承人共同所有。选项B、C错误。自然人死亡后，民事权利就不存在了，随着公民的死亡其名誉权和隐私权已经无法享有了，但是我国在法律上对于其隐私权和名誉权还是予以保护的，这是为了保护与其有关系的亲属及其他人的利益。选项D正确。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作者享有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此种著作权属于人身权利，在自然人死亡后依然存在并受法律保护。所以，正确选项是D。

12. 胡某陪同其12岁的女儿胡红到某公司购了一架钢琴，逾期没有支付价款，现公司要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于什么时候生效？（ ）

- A. 在送达胡红时生效
- B. 在送达胡某时生效
- C. 在送达胡红与胡某时生效
- D. 在送达胡红并告知其转交胡某时生效

【答案】B

本题考查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问题。考生要注意掌握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类、区分标准以及自然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作出行为的法律后果等问题，考生应准确理解。本案例的当事人胡红12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在一定的范围内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超出一定范围便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民法通则》中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态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其他民事行为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进行。本案例中，胡红购买钢琴的行为不属于与其年龄、智力、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必须由其代理人代理，所以，公司解除合同的通知在送达胡某时生效。所以，正确选项是B。

13. 公民甲（17周岁）因与公民乙吵架一时气起，用砖块将乙打成重伤，花去医药费几千元。乙委托其父亲起诉甲，要求赔偿，此时甲已满18周岁，并有工作和固定劳动收入。那么民事责任的承担者为（ ）。

- A. 甲
- B. 甲未成年时的监护人
- C. 甲与其监护人分别承担
- D. 甲与其监护人共同承担

【答案】A

本题考查自然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制度，考生要注意掌握其中的一些特殊规定。《民法通则》第11条第2款规定，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本案例中的甲的侵权行为发生时，虽然没有18周岁，但是在诉讼时已满18周岁，并且有经济能力，应当自己承担责任。所以，正确选项是A。

14. 甲（15周岁），歌手，收入不菲。一次，甲从楼上往下摔啤酒瓶砸伤了行人乙，甲就用自己的收入3000元支付了乙的医疗费。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甲已经达到一定年龄，具有一定识别力，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甲已经具有了意志能力，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甲已经具有了责任能力，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甲已经能够赚取相当的收入，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答案】A

本题考查民事行为能力的类型。根据自然人的年龄、智力、精神状况，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三类。考生要注意区分它们的界限，不要混淆，尤其要注意其中的一些特殊情况。根据《民法通则》第11条第2款规定，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的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而甲只有15周岁，不符合此条件，因而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和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所以，正确选项是A。

15. 甲，15周岁，系某重点大学学生，早熟老练，偶尔在媒体上发表文章，赚取一定的稿酬。一次，甲在校园内骑车撞伤了人，用自己的稿酬2000元支付了医疗费。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甲已经具有了意思能力，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甲已经具有了责任能力，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甲的经济收入能维持其生活，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甲已经达到一定年龄，具有一定的识别能力，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答案】D

本题考查民事行为能力的类型。根据自然人的年龄、智力、精神状况，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三类。《民法通则》第11条第2款规定，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的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而本案例中的甲为15周岁，虽有一定的收入，但还是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和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所以，正确选项是D。

16. 下列关于父母是子女的当然法定监护人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父母成为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是基于户口这一法律事实
- B. 父母可以通过协议排除另一方作为监护人
- C. 父母离婚，未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再是监护人
- D. 父母可以将监护责任依法转移给他人

【答案】D

本题考查监护制度中的未成年人监护问题。考生要注意掌握未成年人监护人的范围和顺序的相关规定，注意担任监护人的条件以及他们的职责等问题。选项A错在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当然法定监护人不是基于户口这一法律事实，而是基于出生而有亲权这一事实；选项B错在父母不能通过协议的方式排除另一方的监护职责，即使离婚后不和一方一起生活，他（她）依然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选项C错在父母是未成年人的当然法定监护人，即使离婚也不能改变这一事实。选项D正确，根据《民通意见》第22条规定，父母可以转移其监护职责，将监护职责部分或全部委托给他人。所以，正确选项是D。

17. 某村村民甲11岁，父母双亡，无兄姐，其祖父母已年过80岁，无力承担监护责任。其他亲属中只有其堂叔乙有能力也愿意担任其监护人。乙要成为甲的监护人依法应取得（ ）同意。

- A. 甲
- C. 人民法院

- B. 甲的祖父母
- D. 甲住所地的村民委员会

【答案】D

本题考查未成年人监护人的有关规定。考生要注意掌握其中的一些具体规定，并且准确掌握其中监护人的选择问题。未成年人的父母是其法定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担任：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关系亲密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职责，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对于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于指定不服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例中甲才11岁，其祖父母又没有监护能力，其堂叔愿意担任监护人，由于他属于甲的近亲属，因而担任甲的监护人必须经过甲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甲的住所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所以，正确选项是D。

18. 董红系儿童影星，年满9周岁，片酬颇丰。其父董军的亲弟弟董强，家居山区，生活较为困难。董军征得董红口头同意后，将董红的片酬3000元以董红的名义赠与董强。对董军这一民事行为的效力的下列表述，哪一个是正确的？（ ）

- A. 有效。理由是董军为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处理其财产
- B. 有效。理由是董军已征得董红的同意
- C. 无效。理由是董军未征得董红母亲的同意
- D. 无效。理由是董军处分董红的财产不是为了董红的利益

【答案】D

本题考查监护人的监护职责。监护人在监护期间要履行法律规定的监护职责，监护人对于被监护人的行为有义务承担责任。《民法通则》第18条第1款规定，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本案例中董红9岁，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有一定的财产，其财产处分行为要经过监护人的同意，但是监护人在为了被监护人的利益时才有权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本题董军的行为并不是为了被监护人董红的利益，所以他的行为是无效的。因此，正确选项是D。

19. 高中生钱某于1990年9月2日出生。2008年6月1日，钱某在学校将同学李某打伤，致其花去医药费2000元。紧接着钱某毕业后进入一家炼钢厂工作。2009年2月，李某起诉要求钱某赔偿医药费。该民事责任应由谁承担？（ ）

- A. 钱某承担，因钱某诉讼时已满18周岁，且有经济能力
- B. 钱某之父承担，因钱某在侵权行为发生时未满18周岁，没有经济能力
- C. 主要由钱某之父承担，钱某适当赔偿
- D. 主要由钱某承担，钱某之父适当赔偿

【答案】A

本题考查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制度。考生要注意掌握有关的一些特殊规定，灵活应用。根据《民法通则》第11条第2款规定，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根据《民通意见》第161条规定，侵权行为发生时行为人不满18周岁，在诉讼时已满18周岁，并有经济能力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例中虽然钱某在侵权行为发生时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是在诉讼阶段已经是完全行为能力人，并且具有经济能力，所以他应该承担赔偿责任。所以，正确选项是A。

20. 刘某出海捕鱼，因遇台风下落不明。现其妻王某向法院申请宣告刘某失踪。因刘某失踪后，王某与他人姘居，并与姘夫合用家中财产，在确定刘某的财产代管人时，刘某父母与王某发生争议。本案中法院应依法指定谁为财产代管人？（ ）

- A. 王某，理由是王某提出了宣告失踪的申请
- B. 王某，理由是王某是刘某失踪后的第一顺序的财产代管人
- C. 刘某的父母，理由是若指定王某则不利于保护刘某的财产
- D. 王某和刘某的父母，理由是他（她）们均为法律规定的财产代管人

【答案】C

本题考查公民被宣告失踪时的法律后果，考生要注意掌握，还要注意与宣告死亡的后果进行区分，加以理解，以免混淆。根据《民法通则》第21条规定，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以上代管人是有一定顺序的，但是后一顺序的人在有证据证明前一代管人进行代管不利于失踪人财产的保护时可以申请另行指定。本案中刘某的妻子与他人姘居，并且合用家中的财产，不利于保护刘某的财产，所以当刘某的父母有理由说明王某代管不利于保护刘某的财产时，可以由人民法院指定刘某的父母代管。所以，正确选项是C。

21. 张某于2002年5月被人民法院宣告为失踪人，2003年5月，张某突然回到家中。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张某本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原法院撤销宣告其为失踪人
- B. 张某的父亲也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原人民法院撤销宣告张某为失踪人
- C. 张某的父亲为其失踪期间的财产代管人。张某重新出现后，张某的父亲要将代管的财产返还给张某。失踪期间代管财产的收益归代管人，即张某的父亲所有
- D. 张某应该支付他父亲代管财产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答案】C

本题考查宣告失踪撤销的情况，考生要注意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的不同之处，也要掌握宣告失踪被撤销后的具体规定。失踪人重新出现或通过其他途径知道了失踪人的下落，失踪人或利害关系人向法院提出申请，由法院撤销失踪宣告。选项A是由被宣告失踪人张某自己向法院申请撤销，符合法律的规定；选项B，张某的父亲申请撤销，属于利害关系人申请的情况，符合法律的规定；选项C错在宣告失踪的判决撤销后，财产代管人的身份也就没有了，财产代管人应将管理的财产移交给本人，并汇报与财产有关的民事活动，其财产产生的收益是张某的，应当予以返还；选项D说法正确，财产代管人在代管的期间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由财产所有人予以偿还。所以，符合题意的选项是C。

22. 2001年5月，冯敏因受单位行政处分而离家出走，一直下落不明。2007年6月其妻王慧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同月，冯敏所在单位欲将其除名，亦向同一法院送交了宣告冯敏死亡申请书。下列有关该案的表述中哪一项是正确的？（ ）

- A. 法院应判决离婚，但不应判决宣告死亡
- B. 法院应判决宣告死亡，使冯敏与王慧的婚姻关系自然解除
- C. 法院可以判决离婚，也可以判决宣告死亡
- D. 法院可以在判决离婚的同时宣告死亡

【答案】A

本题考查宣告死亡的申请人的有关规定。宣告死亡必须要有利害关系人的申请，申请人的范围与宣告失踪申请人的范围相同，但两者不同之处是，宣告死亡的申请人有顺序先后的限制，即顺序在前的申请人的申请权有排他的效力。宣告死亡的申请人的顺序是：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本案例中冯敏的妻子没有申请宣告死亡，而是提出离婚的申请，同时其单位提出宣告死亡的申请，按照申请人的顺序，法院应该只接受其妻子的离婚请求，而不应接受单位宣告死亡的请求。所以，正确选项是A。

23. 甲被宣告死亡后,其妻乙改嫁丙。丙死亡后1年,乙得知甲仍然在世,经通讯联系后,遂向法院申请撤销原死亡宣告,则撤销甲的死亡宣告后,甲与乙的婚姻关系如何?()

- A. 自行恢复
- B. 并未自行恢复
- C. 视为自行恢复
- D. 经甲同意自行恢复

【答案】B

本题考查公民宣告死亡被撤销的法律后果,考生要注意掌握,加以理解。宣告死亡的撤销,是指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有人确知被宣告死亡人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其死亡的宣告。根据民法通则和相关的司法解释,宣告死亡被撤销后,引起下列法律后果:(1)公民在宣告死亡期间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2)宣告死亡被撤销后,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夫妻关系可以从撤销死亡之日起自行恢复,如果其配偶再婚,其配偶再婚的婚姻关系有效,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的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则不能认定其夫妻关系自行恢复等;(3)被宣告死亡的人在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被宣告死亡的人在死亡被撤销后,仅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而主张收养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但是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同意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4)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使他人被宣告死亡而取得其财产的,除应该返还原物及孳息之外,还应当赔偿被宣告死亡造成的损失;(5)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请求返还财产的,其原物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的,第三人可不予返还,但是按照继承法取得原物的公民或社会组织应当返还原物或给予适当的补偿。本案例中甲被宣告死亡后其妻子又改嫁,虽然丙已死亡,但是乙与甲的婚姻关系也不能自行恢复。所以,正确选项是B。

24. 被宣告死亡的甲某重新出现后,原由其兄丙继承的两间房屋已卖给了乙某。对甲某的两间房屋()。

- A. 甲无权要求返还房屋或价款
- B. 甲有权要求其兄丙返还房屋或给予补偿
- C. 乙应该返还甲两间房屋,甲兄丙退款给乙某
- D. 乙某取得房屋所有权,甲兄丙将房款返还甲

【答案】D

本题考查公民宣告死亡被撤销的法律后果。宣告死亡的撤销,是指被宣告死亡人重新出现,或者有人确知被宣告死亡人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其死亡的宣告。考生要注意掌握宣告死亡撤销后的法律后果。根据民法通则和相关的司法解释,宣告死亡被撤销后,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请求返还财产的,其原物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的,第三人可不予返还,但是按照继承法取得原物的公民或社会组织应当返还原物或给予适当的补偿。本案例就是这一规定的体现,甲某的房产已经被第三人乙某取得,乙某可以不予返还,但是甲的继承人丙应将其取得的房款返还给甲。所以,正确选项是D。

25. 甲用婚前个人财产开了一家理发店,但该店的收益主要用于家庭生活开支,则其因理发店而产生的债务应以()清偿。

- A. 其个人财产
- B. 其家庭财产
- C. 其夫妻共有财产
- D. 其婚前个人财产

【答案】B

本题考查个体工商户的财产责任问题,考生要注意掌握。个体工商户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劳动者。对于个体工商户,根据《民法通则》第29条和《民通意见》第42条规定,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以家庭共有财产投资,或者收益的主要部分供家庭成员享用的,其债务以家庭共有财产清偿。本案例虽是甲婚前以个人财产开的理发店,但是其收益主要是用于家庭开支的,所以其债务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以家庭财产清偿。所以,正确选项是B。

26. 甲、乙合伙经营鸭绒业务,甲提供厂房,乙提供鸭绒。双方请求丙以技术性劳务入伙,丙未

予明确答复,但丙提供了技术性劳务,并参与了当年的分红,甲、乙、丙分红比例为4:4:2。第二年合伙因经营亏损,负债高达10万元。三人对该债务承担发生分歧,丙认为自己不是合伙人,拒绝承担该债务,为此诉至法院。该债务应如何承担?()

- A. 甲、乙、丙对该债务承担按份责任
- B. 甲、乙、丙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C. 甲、乙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D. 甲、乙对该债务承担按份责任

【答案】B

本题考查个人合伙的债务承担,考生要注意理解,作出正确的判断。合伙人的责任范围涉及其全部个人财产,承担的是无限责任。在对外关系上,合伙人对于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这就是合伙人的连带责任。在对内关系上,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本案例中丙是以技术性劳务入伙的,虽然其并没有明确回复,但是其参与了分红,故也是合伙人之一。所以,甲、乙、丙应该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所以,正确选项是B。

27. 甲与乙合开一家商店,2000年3月发生争议,经法院判决散伙,对合伙经营期间所欠的债务10万元,法院判决甲承担7万元,乙承担3万元,现乙暂时无力承担,则()。

- A. 债权人有权要求甲承担这3万元
- B. 债权人无权要求甲承担这3万元
- C. 债权人只能等待乙有能力偿还时才能得到清偿
- D. 债权人将无法得到清偿

【答案】A

本题考查个人合伙的责任承担。合伙人的责任范围涉及其全部个人财产,承担的是无限责任。在对外关系上,合伙人对于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对内关系上,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本案例中债权人的债务由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所以,即使法院判决甲承担7万元,乙承担3万元,但是债权人有权要求甲承担乙不能承担的债务。至于甲多承担的这3万元,甲可以向乙追偿。所以,正确选项是A。

28. 甲公司因业务发展分立成丙公司和丁公司,并且双方约定,原欠某银行的100万元贷款由丙公司负责偿还。后由于丙公司无力偿还该笔贷款而发生纠纷。依据法律规定,该笔贷款应如何偿还?()

- A. 由丙公司偿还
- B. 由丁公司偿还
- C. 由丙公司和丁公司连带偿还
- D. 由丙公司或丁公司偿还

【答案】C

本题考查法人变更后的效果的有关规定和法人变更的具体情形,如法人合并、法人分立、组织形式的变更、法人其他重大事项的变更等,考生要注意掌握。本题中甲公司分立成丙公司和丁公司,属于新设式分立,在新设式分立时,原法人消灭,原法人的债权债务应依分立前缔结的合同确定的份额确定分担份额,由分立的法人各自承受,但对外仍承担连带责任。所以,本题应该由丙公司和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所以,正确选项是C。

29. 下列不属于法人的有()。

- A. 某中学
- B. 某大学附属小学
- C. 某市工会团体
- D. 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答案】D

本题考查法人的概念和特征。考生要注意掌握法人的含义与特征,并能够判断哪些是法人。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应的民事主体,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法人的特征如下:(1)法人是团体;(2)法人拥有独立的财产;(3)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4)法人能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只有具备这些特征的组织才是法人,

才具有法人资格。选项 A, 某中学属于事业单位法人, 是国家财政拨款、从事事业的社会组织; 选项 B, 某大学附属小学也有法人的特征, 其虽然是附属于某大学的, 但是具有法人的特征, 有法人的资格; 选项 C, 某市工会团体属于社团法人, 负责从事公益事业; 选项 D, 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不具有法人的特征, 只是中国农业银行的一个分行, 没有独立的地位, 不是法人。所以, 正确选项是 D。

30. 下列关于法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说法中, 不正确的是 ()。

- A. 与法人民事权利能力享有的时间一致
- B. 与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一致
- C. 不受法人的经营范围限制
- D. 由法人机关或代表人实现

【答案】C

本题考查法人民事行为能力问题。考生不仅要掌握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还要注意与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作区分, 掌握它们的异同点。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人能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它有以下特征: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享有的时间与其民事权利能力享有的时间一致;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范围与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一致;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由法人机关或代表人实现。所以, 选项 A、B、D 说法正确。选项 C 错在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受经营范围的限制。所以, 符合题意的选项是 C。

31. 民法上的“有限责任”指 ()。

- A. 法人对其债务承担的责任
- B. 法人的出资者对法人债务承担的责任
- C. 法人的职工对法人债务承担的责任
- D.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对法人债务承担的责任

【答案】B

本题考查有限责任的含义及法人的特征。考生要注意理解和掌握民法上的有限责任。有限责任的完整说法是有限清偿责任。它是投资者对其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形式, 即指投资人仅以自己投入企业的资本对企业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资不抵债的, 其多余部分自然免除的责任形式。所以, 正确选项是 B。

32. 甲公司为开拓业务, 在上海设立一家办事处。一天, 办事处负责人张某在外出办理公司业务时驾车不慎将人撞伤, 需要赔偿 2 万元, 则该 2 万元应 ()。

- A. 由张某承担, 因为是他致人损害
- B. 由办事处承担, 因为办事处是独立的企业分支机构, 具有独立的责任能力
- C. 由办事处承担, 因为张某是办事处的负责人, 其行为视同办事处的行为
- D. 由甲公司承担, 因为办事处是其分支机构, 张某的行为视同公司的行为

【答案】D

本题考查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的有关规定。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的内容中包括法人对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负责。所谓职务行为是指法人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期间实施的民事行为。法人不仅要对其法定代表人的行为负责, 而且对其他工作人员因执行法人交付的任务而所为的民事行为负责, 其中也包括侵权行为。本题中某办事处是甲公司的分支机构, 其不具有独立的地位, 不属于法人, 其责任由设立的组织承担。张某外出执行任务时将人撞伤, 此行为属于公司的行为, 所以, 根据法律规定, 这种情形下由甲公司承担责任。所以, 正确选项是 D。

33. 依民法原理和现行民事法律, 下列选项中, 哪一种表述是正确的? ()

- A. 清算法人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 B. 清算法人具有与原法人相同的民事行为能力
- C. 清算法人仅具有清算范围内的民事行为能力
- D. 清算法人仅具有资产清理的民事行为能力

【答案】C

本题考查清算组织的民事行为能力问题。清算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终止的法人进行清算的组织或个人，又称清算人。清算组织的职责就是进行清算活动，包括：（1）了结现存的业务；（2）收取债权和清偿债务；（3）将清偿债务剩余的财产移交给享有权利的人。清算组织是法人的一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但其民事行为能力的范围与其职责范围有关，而其职责只是负责清算范围内的事务。选项 A，错在清算法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选项 B，错在清算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原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同，其只在清算范围内具有民事行为能力。选项 C 表述正确，超出清算法人职责的范围其就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了。选项 D，清算法人不仅在资产清理方面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它还有其他的一些任务。所以，正确选项是 C。

34. 甲公司分立为乙公司和丙公司。在分立过程中，乙公司和丙公司对甲公司所欠丁、戊、己、庚的债务达成协议。乙公司承担欠丁、戊的债务，丙公司承担欠己、庚的债务。后因丙公司无力承担己、庚的债务而发生纠纷。现问乙公司和丙公司达成的债务承担协议对外效力如何？（ ）

- A. 该协议无效
- B. 该协议有效
- C. 该协议可撤销
- D. 该协议效力未定

【答案】A

本题考查法人变更后的效果。法人变更的具体情形有法人合并、法人分立、组织形式的变更、法人其他重大事项的变更等，考生要注意变更后的效果等。本题甲公司分立成丙公司和丁公司，属于新设式分立。在新设式分立时，原法人消灭，原法人的债权债务应依分立前缔结的合同确定的份额确定分担份额，由分立后的法人承受。本案例中分立前的债务应当由乙、丙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达成的内部协议对外是没有效力的，债权人可以向乙或丙任意一方请求清偿其全部债务，清偿以后，一方可以向另一方追偿。所以，乙、丙公司达成的内部协议对外无效。因此，正确选项是 A。

35. 甲公司欠丁公司 1 000 万元，甲分立为甲、乙、丙三公司，约定对丁的债务由丙承担，债务承担事宜通知了丁公司，丁公司未予答复。现丙无力还债，此笔债务由（ ）。

- A. 丙承担
- B. 甲承担
- C. 甲、乙、丙承担按份责任
- D. 甲、乙、丙负连带责任

【答案】D

本题考查法人变更后的效果。考生要注意理解掌握，作出正确的选择。法人变更的具体情形有法人合并、法人分立、组织形式的变更、法人其他重大事项的变更等。本题甲公司分立成丙公司和丁公司，属于新设式分立。在新设式分立时，原法人消灭，原法人的债权债务应依分立前缔结的合同确定的份额确定分担份额，由分立的法人承受。本案例中分立前的债务应当由甲、乙、丙三公司对外承担无限的连带责任，至于其达成的内部协议，对外是没有效力的，债权人可以向甲或乙或丙任意一方请求全部赔偿其债务，清偿以后，一方可以向另一方追偿，所以，对于这笔债务应由甲、乙、丙负连带责任。所以，正确选项是 D。

36. 甲、乙相约，如果明年甲结婚，乙将自己的一套住房租给甲使用。该行为是（ ）。

- A.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 B.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 C. 附始期的法律行为
- D. 附终期的法律行为

【答案】B

本题考查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别生效要件中的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考生要注意区分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的不同，以免混淆。选项 A，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在意思表示中含有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本题的条件不是时间，所以此选项是错误的。选项 B，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在民事行为中规定一定的条件，并且把该条件的成就或者不成就作为确定行为人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发生法律效力或者失去法律效力的根据的民事行为，所附条件的特征有：（1）将来发生的事实应是不确定的